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7月8日刊登有關與安徽高速集團簽訂委託管理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列明，本公司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具相同意義。

就委託管理協議中的管理費用及年度上限的釐定，本公司希望作出以下補充：

根據舊委託管理協議，本公司與安徽高速集團過去3個財政年度所產生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90.10萬、人民幣1,443.96萬及人民幣1,495.20萬。但本公司於每份委託管理協議所收取的管理費用主要視乎委託所涉及的路段及所涉及服務，相比過往的管理費金額，委託路段的特質更影響所收取的管理費用：例如，如委託路段的里數更長、所處的位置更偏僻或當中的道路設施更多，因所需要的工作成本更高更複雜，所需要收取的管理費用亦相應更高。因此，每份委託管理協議並不可比，

而由於委託管理協議所涉及的委託路段及服務與舊委託管理協議不同，因此本公司於釐定委託管理協議的管理費用及上限時並未有完全參考上述過往年度的交易金額；相反，本公司按下述的各考慮因素釐定委託管理協議的管理費用及上限：

(1) 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價格

除向安徽高速集團提供道路管理服務，本公司不時向第三方提供道路管理服務。在決定道路管理服務的收費時，本公司主要會考慮管理有關路段所涉及的工作量。路段的所在地點、長度、使用年期、路段需要管理的設施及項目、市場上其他道路管理公司的收費水平、國內經濟環境及本公司當年的業務策略(包括人手及資源的分配、業務的發展及年度需實現的業績目標)均影響本公司決定管理服務費用的金額。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規定，道路管理服務的費用並不能低於提供有關管理服務的成本，然而，由於路段與路段之間存在很大差異，而且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不時按實際情況調整，本公司並未對道路管理服務設有劃一的收費標準或收費清單，而是主要按個別情況及上述考慮與交易對方談判協商並按公平原則決定管理服務費用的金額。

就向關連人士提供道路管理服務，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及內部監控部門會在簽訂有關合同前分別審視合同條款及收費價格，並與第三方的道路管理合同作對比，以確保有關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及本公司一貫採用準則訂定及與第三方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相若。

(2) 本公司提供有關管理服務的成本

本公司提供有關管理服務的成本主要涉及工作人員的人工及福利、就管理有關路段所需要使用的設備的使用費用及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等。

視乎所需要管理的路段所涉及的工作，本公司將調配不同的工作人員處理有關管理工作。有關工作人員的數目、專業領域及年資將直接影響管理有關路段的人工及福利開支。此外，人工及福利開支受到國內的經濟環境、通脹及不時實施的勞工法規而影響，從而影響本公司所收取的道路管理費用。過去三年，國內物價指數不斷上升，導致員工工資及福利開支上漲，本公司收取的管理費用亦因此作出調整，以確保本公司管理道路的收益不被大幅影響。

就提供路段管理服務，本公司需要使用某些自有設施，包括養護設施及工程車輛。就使用該等設施，本公司會向委託方收取使用費用。本公司就有關設施訂有一個使用標準收費區間，主要是根據市場上類似設施的使用收費、本公司的設施資源編配、該等設施的價值而制定。本公司會按照市場實際情況不時檢討及更新有關標準收費區間，而就每個管理服務項目訂定有關使用費用時，本公司會考慮本公司在有關道路管理服務需要達到的收益，並在參考本公司有關標準收費區間後決定實際使用費用。

另外，就提供路段管理服務，本公司需要第三方配合提供相關配套服務，此等服務主要是勞務派遣。就有關服務，本公司需要向有關第三方支付費用。本公司會在市場尋找合適的服務提供方，如當中有多於一位服務提供方，本公司會向各服務提供方索取報價。在選擇服務提供方時，本公司會考慮報價金額、服務提供方的可靠性、過往與有關服務提供方的合作經驗(如適用)；而與第三方訂定有關費用時，本公司會考慮的因素包括服務供應方的數目、有關服務的性質及複雜性、服務提供方的可靠性及本公司在有關道路管理服務需要達到的收益。

(3) 本公司要求達到的收益水平釐定

就每一個道路管理項目，本公司亦會訂定預期的收益水平，即有關管理費用扣除提供管理服務後本公司獲得的收益。在制定有關收益水平時，本公司會考慮當時的業務策略、有關年度的業績目標、社會經濟環境、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目標、過往本公司的業務收益水平、項目所涉及的委託方及路段等。本公司會按照本公司所面對的實際情況不時檢討及審視有關收益水平，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由於上述因素不時變更，本公司並未就道路管理服務訂立劃一收益水平標準，而是按情況個別決定。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4年7月15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周仁強、屠筱北、李俊傑、吳新華、孟傑、胡濱、楊棉之、崔雲飛。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